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甲) 根據本決議案（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甲) 根據本決議案（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買入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乙)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可能買入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之總協議（「總協議」，當中載列和黃或其附屬公司（「關連發行人」）可能發行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可能購入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及其他類似債務工具（「關連債務證券」）之基準）。總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標示為「A」文件，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用；並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批准於總協議及下文第(2)段所載之限制下，按照總協議可能購入關連債務證券（詳情載於日期為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及
- (2)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集團所有權力，以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乙) (i) 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所尋求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定義見通函）持有及將擬購入特定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未到期之關連債務證券（不論具有相同或較短年期）總值之20%；
 - (ii) 於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就有關建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而言，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所尋求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將擬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取其較低者）(i)港幣12億元；及(ii)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最後一天（「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

動資產淨值」(「本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之15%，惟本集團於任何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定義見通函)不得超過於參考日期之本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之50%。就此而言，於參考日期之本公司季度流動資產淨值指於參考日期本公司或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持有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為免存疑，包括當時持有之任何關連債務證券，全部均以該日期之相關公平市值估值)，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總值；

- (iii) 關連債務證券須(a)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d)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值不得少於五億美元或下文(vi)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iv) 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 (v) 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vii) 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乃指「第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及「第二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之統稱，其於本通函之定義載列如下：

- (i) 「第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指由取得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定義見通函)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取其較早者)：
 - (i)本公司就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
 - (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定義見通函)所述之授權日期；及

- (ii) 「第二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指由緊隨第一段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結束後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取其較早者）：(i)本公司就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定義見通函）所述之授權日期。」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甲)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74條，並由下文取替：

- 「74. 董事會主席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未設立該主席之職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大會預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出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之主席須退任為主席，則出席股東將選出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

(乙)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76條，並由下文取替：

- 「76. 於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除非：
- (i)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制訂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
 - (ii) 倘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提出要求，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代表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其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丙)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56(C)條，並由下文取替：

「156.(C) 在嚴格遵守規章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相關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制訂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或視作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規章、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相關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制訂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傳送摘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而非其副本）之財務報表概要（以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或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細則第156(B)條所述之文件，即被視為符合公司細則第156(B)條有關之規定。」

(丁)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60條，並由下文取替：

「160. 本公司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親身送遞；
- (B) 以預先付訖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
- (C) 以付款廣告方式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日報並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日報刊登，該等報章須於香港流通，並為本公司證券在其上市或買賣而董事認為乃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之香港證券交易所指定之報章；
- (D) 在遵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獲許可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股東之電子地址發送；
- (E) 在遵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獲許可下，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並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向有關股東發出通告（「備查通告」），說明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備查通告可按公司細則第160(A)、(B)、(C)或(D)條所載之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或
- (F)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相關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制訂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送交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股東。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寄發予於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均為有效。」

(戊)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61條，並由下文取替：

「161. 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倘透過郵遞發出通告，將以預先付訖空郵發出。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而該地址將被視為向其發送通告之登記地址。倘任何通告已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張貼，並保留二十四小時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於本公司之網站或其他網站登載，則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通告，而該名股東將被視為於通告被首次張貼或登載（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已收取通告。」

(己)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62條，並由下文取替：

「162. (A)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寄方式投遞，應被視為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投入位於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送達，而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封包經已預先付訖、填妥地址及投入有關郵局，並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封包已填妥地址，並投入有關郵局即為送達之最終證明；
- (ii) 根據公司細則第160(C)條於報章刊登，應被視為於通告首次刊發之日送達；
- (iii) 如根據公司細則第160(D)條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傳送，應被視為於有關通告或文件發送或傳送予股東之日送達或發出。根據公司細則第160(E)條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之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該備查通告向股東發出之日；或倘為較後日期，則為股東收到備查通告後，該通告或其他文件首登於本公司之網站之日向股東達送或送交。

(B) 倘某人已同意或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被視作已同意收取以英文或中文（但非同時兩者）發出之通告或其他文件，而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亦規定須有上述同意或視作同意，經上述同意或視作同意以有關語文送達或送交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正式及有效地送達或送交。於有關同意或視作同意被撤銷或修訂前向有關人士送達或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仍對有關人士具約束力，即使同意或視作同意已被撤銷或修訂。」

(庚) 完全刪除公司細則第165條，並由下文取替：

「165. 按公司細則第160條所載列之任何方式送遞或寄出或留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無論有關股東當時是否身故、破產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清盤或解散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倘該股東為法團，則清盤或解散，將視作已就任何登記股份（無論由有關股東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正式送達，直至其他人士代替或聯名持有人代替其有關股東登記為止，就此等公司細則各方面而言，以上述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將視作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向有關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破產信託人或彼之破產管理人或與其擁有任何股份之共同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其或在其名下申索）之所有人士（如有）送達。」

及以下公司細則第165條之旁註：

「通告縱使在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解散之情況下仍然有效」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為符合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獲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只有股東方可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4. 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6條行使權力，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為上述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5. 有關第5(1)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現徵求股東就第5(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6. 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擬膺選連任之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及公司細則修訂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之二〇一〇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啟明先生（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徐建東先生（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周偉淦先生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遠藤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